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激励计划没有对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